

兩岸人口販運實務案例評析

Case Analysis in Cross-Strait Human Trafficking

陳正芬 (Chen, Cheng-Fen)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摘 要

為防制跨越海峽兩岸之人口販運犯罪，民國 98 年 1 月我國政府於法制面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增設被害人保護、犯行預防及人口販運罪處罰之規定，以落實被害人人權保障及人口販運罪之偵緝。因《人口販運防制法》甫施行未久，實務尚乏判例參考，本文乃援引適用《刑法》處罰之人口販運案件實務見解，及探討該案適用《人口販運防制法》處罰之可能性。另針對被害人來源地之中國大陸，就來源地、犯罪手法等面向之變遷，剖析中國大陸境內之人口販運現況，及中國大陸《刑法》對於拐賣婦女兒童罪之刑事處罰、相關之刑事處罰規定之介紹，暨中國大陸政府部門所表示意見之說明。又兩岸業於 98 年 4 月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日後關於人口販運案件情資交換、協助偵辦、人員遣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及罪犯接返項目，設有合作模式與運作機制可資遵循，至於是否得有效遏止跨境犯罪，尚待實務運作。

關鍵詞：人口販運、買賣人口、拐賣婦女兒童、司法互助

壹、前 言

由於中國大陸政治經濟之改革開放，加速兩岸之經貿文化交流，衍生之跨境人口販運案件，日益猖獗，危害甚烈，不惟侵害被害人人權，亦危害社會治安。

我國政府為有效打擊跨境人口販運犯罪，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三讀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對於人口販運之定義，人口販運罪之構成及處罰，各主管機關權責之劃分，及被害人保護網絡之建構，設有明文之規範，彰顯落實弱勢人權保障之決心。

鑑於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初期不易辨識，為了提升執法人員鑑別被害人之能力，以及早啟動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法務部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俾執法人員得以及早發覺潛在被害人，並掌握偵查先機。為提升被害人協助偵查之意願，內政部亦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及《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亦分別於宜蘭、花蓮、南投、桃園四地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中心，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之保護服務工作模式。

過去對於偷渡來臺之大陸人民，向來採取個案方式處理。自 1990 年起，對於違反我國《國家安全法》之大陸偷渡犯，悉依據兩岸紅十字會簽署之「金門協議」，執行人員之海上遣返。惟其間常因兩岸政治及天候因素，時有延滯或停頓遣返情事，嚴重影響被收容人之權益，亦斷傷我國之國際形象。

嗣後於 1993 年「辜汪會談」雖達成四項有關兩岸公證書、掛號函件等協議，惟關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相互協助部分，因涉及國家核心主權敏感問題，始終並無具體進展。

邇來因兩岸政治局勢趨緩，重啟經貿文化之交流與合作，兩岸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議題，在第三次「江陳會談」達成共識，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由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協議），關於情資交換、協助偵辦、人員遣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及罪犯接返項目，建立合作模式與運作機制，並設立常態性之聯繫窗口，俾有效遏止跨境犯罪，穩定兩岸社會治安。

兩岸跨境之人口販運犯罪亦屬上揭協議合作打擊之犯罪之一，是「協議」之簽署，於人口販運案件偵辦效能及被害人權益保障，理論上應有助益，惟實務運作之成效，則有待觀察。

貳、近 2 年我國偵辦人口販運案件統計分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定期有統計分析，民國 97 年 5 月至 10 月和民國 98 年 5 月至 10 月 2 期之偵結件數如下表¹：

項 目	偵 新		偵 終		起		聲 簡		緩 處		不 處		羈	一	確
	案 收		案 結		訴		請 易		起 分		起 分		押	審	定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人	人	人
98 年	50	235	44	192	34	94	3	6	0 ²	2	7	70	11	64	103
97 年	46	225	111	533	79	293	17	38	2	11	10	106	29	37	65
增減件數	4	10	-67	-341	-45	-199	-14	-32	-2	-9	-3	-36	-18	27	38
增減百分比	8.70	4.44	-60.36	-63.98	-56.96	-67.92	-82.35	-84.21	-100.00	-81.82	-30.00	-33.96	-62.07	72.97	58.46
98 年	勞力剝削	30	134	19	73	11	28	3	6	0	2	5	30	1	-
	性剝削	20	101	25	119	23	66	-	-	-	-	2	40	10	103
97 年	勞力剝削	16	75	24	135	7	12	12	30	0	2	3	51	-	-
	性剝削	30	150	87	398	72	281	5	8	2	9	7	55	29	65
勞力剝削	增減件數	14	59	-5	-62	4	16	-9	-24	0	0	2	-21	1	0
	增減百分比	87.50	78.67	-20.83	-45.93	57.14	133.33	-75.00	-80.00	0.00	0.00	66.67	-41.18	0.00	0.00
性剝削	增減件數	-10	-49	-62	-279	-49	-215	-5	-8	-2	-9	-5	-15	-19	27
	增減百分比	-33.33	-32.67	-71.26	-70.10	-68.06	-76.5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1.43	-27.27	-65.52	72.97

¹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 98 年 12 月 15 日第 6 次督導會報數據資料。

² 因同一案件有多名被告，其中部分被告業經起訴終結，件數從一重計入起訴件數計算，故緩起訴處分件數為 0。

由上揭統計可知勞力剝削案件較諸前期呈大幅增加現象，而性剝削案件則有減少現象。兩種類型之人口販運案件，檢察官偵查終結之方式，多以起訴方式為之，實因此類型案件涉及之被告人數甚多，案情重大，犯行複雜，及所犯法條係屬重罪條文，並不適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方式為之。又分析不起訴處分之人口販運案件，其中性剝削案件占 8%，而勞力剝削案件則占 26.3%，此或因勞力剝削與勞資糾紛不易劃分所致。

參、我國人口販運罪之刑事處罰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係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函頒「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及聯合國 2000 年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補充議定書」，對人口販運罪下定義：³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又參考立法院審查會意見⁴「第 2 款之人口販運罪，除本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外，其他法律如《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後段、第 231 條之 1、第 296 條之 1、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至第 26 條、第 31 條等罪。」人口販運罪非僅指《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刑事處罰規定，尚包括其他相關法律之處罰規定，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所稱之「人口販運罪」係採廣義之定義甚明。

狹義之「人口販運罪」則係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至第 34 條內容：(一)第 31 條規定：「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此即性剝削或性販運型態。(二)第 32 條規定：「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

³ 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5 期院會紀錄，頁 26。

⁴ 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5 期院會紀錄，頁 27、28。

相當之工作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此即《人口販運防制法》創設之勞力剝削或勞力販運型態。(三)第 33 條規定：「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 18 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此即勞力剝削或勞力販運之嚴重型態。(四)第 34 條規定：「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 18 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此即《人口販運防制法》創設之強制摘取器官型態。

肆、人口販運案件之法律適用

按《刑法》第 1 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此即罪刑法定主義衍生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至第 34 條具有特別刑法之效力，因此只能及於法律生效後發生的行為，而不得追溯處罰該法生效前業已發生之行為。

《人口販運防制法》係於 98 年 6 月 1 日生效。行為人之行為發生於該法生效前，核諸上開法理，自無該法之適用。行為人之行為必須發生於 98 年 6 月 1 日之後，始有《人口販運防制法》之適用。

因《人口販運防制法》實施未久，實務上尚乏適用該特別法起訴並判決確定之案例，以下就仍適用《刑法》相關法條之人口販運案例，分析法律見解如下：

一、案例事實摘要

乙○○於民國 92 年間，為籌措購買偷渡大陸女子費用，向擔任員警之親戚甲○○借錢。甲○○知悉其借錢用途，仍允出借新臺幣（下同）17 萬元予

乙○○。嗣乙○○經他人引介，向綽號「阿鴻」以 17 萬元購買偷渡來臺之大陸成年女子「小蝶」。乙○○收受「阿鴻」交付之「小蝶」後藏置於其租屋處。因「小蝶」堅拒性交易，乙○○乃要向「阿鴻」要求退人還錢，「阿鴻」表示願接回「小蝶」，再替換「紫琳」（亦係偷渡來臺之大陸成年女子）予乙○○。嗣乙○○收受「紫琳」後，亦藏置於其租屋處，再電請甲○○將女性衣物等送至該址。乙○○於尚未實際使「紫琳」從事性交易時，即為警查獲，並扣得保險套等物。

檢察官偵查終結，對被告乙○○以《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2 項意圖使人性交猥褻而買賣質押人口罪、第 164 條第 1 項藏匿人犯罪提起公訴。被告甲○○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被告乙○○買賣人口之犯罪行為，係犯《刑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96 條之 1 第 2 項意圖使人性交猥褻而買賣質押人口之幫助犯提起公訴。⁵

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簡稱板橋地院）判決之主文與理由

板橋地院認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2 項、第 164 條第 1 項之罪，處有期徒刑 7 年。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 30 條、第 296 條之 1 第 2 項之幫助買賣人口罪，處有期徒刑 4 年。⁶

板橋地院為有罪判決之主要理由：(一)被告乙○○於偵審中，均坦承其與「阿鴻」洽妥以 17 萬元代價安排偷渡之大陸女子「小蝶」、「紫琳」，供其從事性交易牟利之事實，並自承有使「紫琳」從事性交易。(二)警察當場查獲「紫琳」係偷渡來臺之大陸女子，復扣得被告乙○○所有之保險套 24 枚等證物，足證被告乙○○有使「紫琳」為性交行為之意圖。(三)被告乙○○接回大陸女子「小蝶」、「紫琳」後，係自行安排其住處，並未任該女子自主決定其居處；甚至「小蝶」表明無進行性交易意願後，被告乙○○亦先留置「小蝶」，再與「阿鴻」聯絡，嗣交換另一有從事性交易意願之大陸女子「紫琳」，而非任令「小蝶」決定去留。顯見被告乙○○、「阿鴻」均將該等偷渡大陸女子視為可得支配之有價物品，除得支使其為一定工作內容牟利外，更將「小蝶」、「紫琳」視為可以交換之物品，有買賣人口之犯行，該當於《刑法》第 296 條之 1

⁵ 參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2 年度偵字第 13043 號起訴書。

⁶ 參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2381 號判決。

第 1 項之買賣人口罪。(四)被告甲○○坦承曾借 17 萬元予被告乙○○，其於警詢亦自承：「乙○○提議購買大陸女子做為賺錢的門路，所以我才參與」等語；復於偵查時陳稱：「借款時，乙○○有提過是要買大陸女子從事賣淫，我有同意，但後來我很後悔，我承認有幫助乙○○買大陸女子從事賣淫之犯罪」等語。被告乙○○於偵訊所述：「我向甲○○借 17 萬元，我向他說要從事大陸的生意，聽說很好賺，他問我是什麼生意，我說就是要買大陸女子的生意，他說這樣好嗎，我說拚拚看，他就借我 17 萬元」等語，被告乙○○與甲○○有姻親關係，復無恩怨糾紛，應無誣陷之理。況被告甲○○於板橋地院審判時復陳稱：「我借錢給乙○○半個月左右，有問乙○○如何還錢，他說第一個大陸女子不願意做，我就勸他能不能退錢，因為我知道買賣大陸女子會受重罰」等語。(五)自立法體系解釋，買賣人口罪之法條係置於《刑法》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條文之後，使人為奴隸罪之立法，在於行為人對於被害人「人格」之貶抑，而視如物品置於自己實力支配；苟行為人復將被害人視為有價之物品，而為有價之「買賣」或「質押」等行為，則更應該當於《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1 項之買賣人口罪。是其認《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之罪之成立，並不以剝奪、限制被害人人身自由為必要，僅其買賣、質押之行為，貶抑被害人之人格，使被害人處於類似物品之地位，即屬該當。(六)本件被害人「紫琳」係在大陸受誘騙，而在違反自己意願下輾轉來臺，惟被告乙○○買受「紫琳」之際，未再對被害人施以強制、脅迫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固據證人「紫琳」詳陳在卷，然被告乙○○既以一定代價，自「阿鴻」處收受「紫琳」後置於其支配下，仍該當於《刑法》第 296 條之 1 之買賣人口罪，僅無庸再以同條第 3 項加重其刑。被告乙○○本於使被害人性交之意，先後藏匿「小蝶」、「紫琳」於其住處，復有扣案之保險套 24 枚可證，被告乙○○意圖使買受之大陸女子從事性交之犯行，該當於《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2 項。

三、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判決之主文與理由

嗣被告 2 人不服提起上訴，高院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乙○○以《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而容留、媒介以營利，處有期徒刑 2 年，被告甲○○容留、媒介性交罪之幫助犯，處有期徒刑 1 年。⁷

⁷ 參臺灣高等法院 93 度上訴字第 1206 號判決。

高院撤銷地院判決，認為不構成《刑法》第 296 條之 1 買賣人口罪之立論依據，則係對該條文採取嚴格的文義解釋，其理由為：按《刑法》第 296 條之 1，第 1 項即明文規定：「買賣、質押『人口』者，處……」可見該買賣人口罪之構成要件，應以所買賣之標的為『人口』，始該當之，苟買賣標的並非「人口」，本於罪刑法定主義，自不得擴張解釋買賣標的為只要貶抑被害人之人格，即有適用，亦即買賣標的不是「人口」，即無該罪之適用；又該罪列於《刑法》第 26 章之「妨害自由罪」，亦可見該罪之本質，在於「對人之自由權益」受到妨害之規範，苟與人之自由權益無關，自亦無妨害自由罪之可言。

被告乙○○陳稱，其媒介性交易所得，準備按件扣取一定成數給大陸女子，以清償偷渡來臺之費用等語，益足見被告乙○○並無將大陸女子視為自己所買受之物品之意思，否則豈有按件給大陸女子報酬之理，是高院採信被告乙○○所辯交付金錢 17 萬元，是代償偷渡費用及取得媒介權利之對價，並非買賣人口之對價。

四、最高法院判決之主文與理由

嗣被告乙○○、甲○○均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被告乙○○未於法定期間內敘明上訴理由，而判決駁回被告乙○○之上訴。另關於被告甲○○部分，則以原審有採證不適用法則之違法，而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⁸

伍、最高法院關於《刑法》第 296 條之 1 買賣質押人口罪之見解

最高法院對於《刑法》第 296 條之 1 買賣質押人口罪構成要件之解釋，迄今尚無定論。有認為《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之買賣人口罪，置於同法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罪條文之後，係《刑法》第 26 章妨害自由罪章之一種犯罪型態，乃指行為人基於圖利之意思，使被害人居於交易客體之地位，進行對價之人身自由買賣關係（買入再賣出），而將被害人移置於行為人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者而言。該被害人須已然失去其獨立自主之狀態，而成為他人支配之客體，始得謂為買賣人口罪。此觀諸

⁸ 參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707 號判決。

民國 88 年 3 月 30 日增訂該條文之立法理由認為「人口買賣、逼良為娼，惡行重大，宜單獨條列處罰」自明。故其所保障之法益應為個人之人身自由，而非僅指社會之倫理秩序、善良風俗。因此，買賣人口之既遂，必須個人人身自由已在他人實力支配之下始足當之。⁹

有認為《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1 項之買賣、質押人口罪，性質上為必要共犯中之對立犯，其犯罪之實行，須有買方、賣方或出質、受質之雙方，始能成立犯罪，且雙方均構成犯罪。而所謂「買賣人口」乃指行為人（買方或賣方）與他人（賣方或買方）就人口（被害人）及價金為合致之意思表示，並將被害人移置於買方或他人實力支配下之行為。故行為人基於販賣人口之犯意，已經接洽買方，並就買賣之人口（被害人）及價金為合致意思表示，即已經著手於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至於事後即使未能將被害人移置於買方或他人實力支配下，其犯罪仍未遂。¹⁰

陸、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之適用可能性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規定：「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承上揭案例，假設乙○○支付之 17 萬元，係作為代償偷渡費用及取得媒介權利之對價為前提，則本案有無《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之適用，殊值探討。

採否定見解者，認為被告乙○○之行為與第 31 條構成要件不合，自無適用第 31 條之餘地，其理由為「紫琳」是偷渡入境之成年女子，從其年齡，智識，通曉中文，及其決意偷渡並已入境等情觀之，渠並非沒有能力保護自己，換言之，「紫琳」並非處於第 31 條所稱之「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自無該條之適用。被告乙○○雖意圖營利，並有意使「紫琳」為性交易，惟其犯行應僅成立《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之罪責。

⁹ 參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4753 號判決。

¹⁰ 參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3085 號判決。

惟有採肯定見解者，認為「紫琳」是否處於第 31 條所稱之「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應自第 31 條之立法意旨觀之，按該條文原係補充現行《刑法》之不足而增訂之條文，此觀該條文之立法理由「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以偷渡費用、假結婚費用、利息等各名目不斷增加被害人所負之債務，並以此種不當債務造成被害人心理之約束，迫使其因無法清償而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或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等弱勢處境，迫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之案例，惟於現行法律中，對行為人利用此種造成被害人心理強制之手段，使被害人事性交易之行為，並無可資適用之刑事處罰條文，從而制定本條。」¹¹

「紫琳」之同意性交易，係因渠偷渡入境，有不法之事實，渠懼遭司法追訴，而不得不聽命於乙○○、「阿鴻」等人之安排；換言之，其心理上受制於他人，而不得不從事性交易。是「紫琳」雖通曉中文，其在臺灣雖非「不能、不知」向他人求助，惟仍係處於「難以向他人求助」之弱勢情境。被告乙○○雖未強迫「紫琳」接客，惟被告乙○○卻係利用「紫琳」之弱勢處境而使其為性交易。又乙○○支付 17 萬元，使「紫琳」從事性交易，藉以牟利，乙○○具有營利之意圖可資認定。是被告乙○○應認符合該條文所稱之「意圖營利，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換言之，被告乙○○自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之適用。

柒、中國大陸人口販運狀況

一、來源地之變遷

中國大陸人口總數已逾 13 億人，2009 年國民年平均所得雖已逾美金 3,000 元，惟貧富差距甚大，農村欠缺就業機會，及教育尚未普及等因素，加以鄰近之香港、澳門、臺灣，經濟富裕，就業機會亦較多，導致大陸地區人口流往境外現象更甚以往。

自 20 世紀 90 年代中期，沿海 14 省市均出現人口向外移動情形，而東北邊境亦因當局政策開放，及邊境貿易之增長，黑龍江及吉林、遼寧等省人口亦

¹¹ 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5 期院會紀錄，頁 68。

有流往境外情事。¹²

二、犯罪手法之變遷

過去人蛇集團多以漁船偷渡方式，將被害人偷渡上岸，惟因我國刻正加強海岸巡防查緝，基於風險之考量，人口販子集團已較少循海運模式輸入。當前兩岸通婚現象日益增加，經濟文化交流頻繁，集團極易偽以結婚、探親等名目，循空運方式，有組織有計畫的將被害人輸入臺灣，利用渠等因有非法入境或假結婚情狀，不敢向官方求援之弱勢處境，強迫渠等接客或強制超時工作，以進行層層之剝削與迫害。人口販運犯罪實已朝向國際性、組織性及企業化方式發展。

捌、中國大陸《刑法》拐賣婦女、兒童罪之刑事處罰

中國大陸現行《刑法》中並無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此一法律用語，與其涵義接近者為「拐賣婦女兒童」，觀諸 1997 年《刑法》第 240 條規定：「拐賣婦女、兒童，處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至明。依該條文之文義解釋，犯罪之對象為婦女及兒童，該罪所保護之法益，係婦女及兒童之人格及渠等尊嚴不受他人非法侵犯。

關於兒童之定義，依照最高人民法院 1989 年 7 月 7 日《關於拐賣人口案件中嬰、幼兒、兒童年齡界限如何劃分問題的批復》¹³規定，不滿 1 周歲的為嬰兒，1 周歲以上不滿 6 周歲的為幼兒，6 周歲以上不滿 14 周歲的為兒童。

《刑法》第 240 條之兒童，依據上開《批復》原應指 6 周歲以上不滿 14 周歲，惟依據第 240 條之立法精神，則應包括嬰、幼兒在內。且自立法沿革以觀，1979 年《刑法》第 141 條規定：「拐賣人口，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所稱之「人口」，原包括男人、女人、成人、兒童。換言之，即已包括拐賣婦女、兒童行為。1991 年 9 月 4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刪除舊《刑法》第 141 條，修訂《刑

¹² 荊長嶺，「中國大陸治理跨國跨法區販運人口的理論與實踐」，200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臺北市：中華警政研究學會，2009 年 11 月 23 日），頁 79。

¹³ 《關於拐賣人口案件中嬰、幼兒、兒童年齡界限如何劃分問題的批復》，2010 年 1 月 20 日下載，《山西法院網》，<http://www.sxfyw.gov.cn/funonews.asp?id=2093>。

法》第 240 條，其理由為「為了嚴懲拐賣、綁架婦女、兒童的犯罪分子，保護婦女、兒童的人身安全，維護社會治安秩序。」另修訂《刑法》第 240 條，對於拐賣婦女、兒童之犯罪獨立處罰之。¹⁴

所謂「拐賣婦女、兒童」依據同條第 2 項規定，係指以出賣為目的，拐騙、收買、販賣、接送或中轉婦女、兒童的行為。

自該條之文義解釋以觀，犯罪之主觀構成要件，為行為人必須限於直接故意，且具有出賣之目的。而犯罪之客觀構成要件，則為實施拐騙、收買、販賣、接送或中轉婦女、兒童之行為。拐騙係指行為人施用欺騙、利誘手段，使婦女、兒童脫離家庭或其監護權人。所謂販賣，係指行為人將拐騙收買所得之婦女兒童，賣予他人之行為。所謂接送、中轉，係指共同進行拐賣行為中負責藏匿、移送、接轉婦女、兒童之行為。對行為人之處罰為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處罰金。

對於加重處罰之情形係採列舉式規定，(一)拐賣婦女、兒童集團的首要分子；(二)拐賣婦女、兒童 3 人以上；(三)姦淫被拐賣的婦女；(四)誘騙、強迫被拐賣的婦女賣淫或者將被拐賣的婦女賣給他人迫使其賣淫；(五)以出賣為目的，使用暴力、脅迫或者麻醉方法綁架婦女、兒童；(六)以出賣為目的，偷盜嬰幼兒；(七)造成被拐賣的婦女、兒童或者其親屬重傷、死亡或者其他嚴重後果；(八)將婦女、兒童賣往境外。有以上情形之一者，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參第 240 條第 1 項中段及第 1 款至第 8 款）。

至於「情節特別嚴重」之處罰，行為人得處以死刑，並處沒收財產（參第 240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惟所謂「情節特別嚴重」之具體內容為何，條文本身並未明確規範，依據歷來之審判實務見解，認為包括如下情形：指拐賣婦女、兒童集團的首要分子，罪行特別重大者。拐賣婦女、兒童 8 人以上。強姦被拐賣婦女 3 人以上。誘騙、強迫 3 個以上被拐賣的婦女賣淫。將 3 名以上被拐賣的婦女賣給他人迫使其賣淫，造成被拐賣的婦女、兒童死亡或者其他特別嚴重後果。將婦女、兒童賣往境外 5 人以上。¹⁵即以行為人是否為集團首要分

¹⁴ 楊春洗、楊敦先，中國刑法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年 5 月），頁 322。

¹⁵ 楊春洗、楊敦先，中國刑法論，頁 324。

子並罪行特別嚴重者，或被害人人數或被害人死亡等作為認定是否成立「情節特別嚴重」。

玖、中國大陸《刑法》與拐賣罪相關之刑事處罰

一、收買被拐賣婦女、兒童罪之處罰（參《刑法》第 241 條）

凡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強行與其發生性關係，依照《刑法》第 236 條的規定定罪處罰。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非法剝奪、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傷害、侮辱等犯罪行為，依照《刑法》的有關規定定罪處罰。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並有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的犯罪行為，依照數罪併罰的規定處罰。

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又出賣，依照《刑法》第 240 條的規定定罪處罰。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按照被買婦女的意願，不阻礙其返回原居住地，對被買兒童沒有虐待行為，不阻礙對其進行解救，可以不追究刑事責任。

二、不解救被拐賣、綁架婦女、兒童罪（參《刑法》第 416 條第 1 項）

對被拐賣、綁架的婦女、兒童負有解救職責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接到被拐賣、綁架的婦女、兒童及其家屬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人的舉報，而對被拐賣、綁架的婦女、兒童不進行解救，造成嚴重後果，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阻礙解救被拐賣、綁架婦女、兒童罪（參《刑法》第 242 條、第 416 條第 2 項）

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解救被收買的婦女、兒童，依照《刑法》第 277 條的規定定罪處罰。聚眾阻礙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解救被收買的婦女、兒童的首要分子，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其他參與者使用暴力、威脅方法，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負有解救職責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利用職務阻礙解救，處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拾、中國大陸政府部門關於打擊拐賣婦女、兒童犯罪所表示之意見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於 2000 年 3 月 20 日合發《關於打擊拐賣婦女兒童犯罪有關問題的通知》，¹⁶要求正確適用法律，嚴厲打擊拐賣婦女、兒童的犯罪活動。

「打拐」專項鬥爭的重點是打擊拐賣婦女、兒童的人口販子。各級政法機關和有關部門被要求配合共同打好「打拐」專項鬥爭。公安機關應當組織專門力量，做好偵查工作，全力偵破拐賣婦女、兒童犯罪案件，緝捕犯罪嫌疑人，並做好證據的蒐集工作，為起訴和審判打下基礎。人民檢察院對公安機關提請逮捕和移送審查起訴的犯罪嫌疑人，應當依法及時批捕和提起公訴；人民法院對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的案件，應當依法及時審判。

公安部接著於 3 月 24 日頒布《公安部關於打擊拐賣婦女兒童犯罪適用法律和政策有關問題的意見》，¹⁷要求：(一)正確的認定拐賣婦女兒童罪。凡是拐賣婦女兒童，不論是那個環節，只要是以出賣為目的，有拐騙、綁架、收買、販賣、接送、中轉婦女、兒童的行為之一，均以拐賣婦女、兒童罪立案偵查。(二)在辦理婦女、兒童案件中，不論拐賣人數多少，是否獲利，只要實施拐賣婦女、兒童行為，均應當以拐賣婦女、兒童罪立案偵查。(三)知是拐賣婦女、兒童的犯罪分子而事先通謀，為其拐賣行為提供資助或者其他便利條件，應當以拐賣婦女、兒童罪的共犯立案偵查。

辦案中要區分罪與非罪、罪與罪的界限，特別是拐賣婦女罪與介紹婚姻收取錢物行為、拐賣兒童罪與收養中介行為、拐賣兒童罪與拐騙兒童罪，以及綁架兒童罪與拐賣兒童罪的界限，防止擴大打擊面或者放縱犯罪。

¹⁶ 《關於打擊拐賣婦女兒童犯罪有關問題的通知》，2010 年 1 月 2 日下載，〈廣東律師法律諮詢網〉，<http://www.cnlawyer.cn/l/s/20014.html>。

¹⁷ 《公安部關於打擊拐賣婦女兒童犯罪適用法律和政策有關問題的意見》，2010 年 1 月 2 日下載，〈公安部網站〉，<http://www.mps.gov.cn/n16/n983040/n1928424/n1928499/1930176.html>。

拾壹、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代結語）

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兩岸歷經多次協商，終於在第三次「江陳會談」就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達成並簽署《協議》，《協議》第 4 條就合作打擊犯罪之範圍有列舉式規定：(一)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二)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三)貪污、賄賂、瀆職等犯罪；(四)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五)其他刑事犯罪。

中國大陸《刑法》雖未規定人口販運犯罪，惟解釋上該罪符合綁架罪、組織偷渡或跨境有組織犯罪之重大犯罪，應屬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範圍之列。

實務上於偵辦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證據資料顯示被告涉及之罪名，倘我方認為構成人口販運罪，而他方認為僅係妨害風化之輕罪時，亦即兩方為輕重罪不同罪名之認定時，究應如何續行後續之偵查協助，似可依據《協議》第 4 條後段「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亦即以個案請求方式為之。

至於一方如何請求他方協助偵查，則規定於《協議》第 5 條規定：「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

關於在對方之調查取證，則規定於第 3 章司法互助之第 8 條規定：「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受請求方在不違反己方規定前提下，應儘量依請求方要求之形式提供協助。」「受請求方協助取得相關證據資料，應及時移交請求方。但受請求方已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者，不在此限。」

自簽署《協議》後，我國得以其規定之合作模式，與對岸共同打擊跨境人口販運犯罪，及進行司法互助。此外亦應加強與東南亞國家、國際刑警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等機構之合作，冀望藉由建構完整犯罪防制網絡，提升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效能，以善盡國際公民責任。